

承德银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2026年第一期)

一、承德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立1000万元保函重大关联交易。

(一) 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承德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此次因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集中供热 PPP 项目继续向我行申请开立运营维护保函，金额 1000 万元，期限一年，保证金比例 50%（即 500 万元，保证金利率 0.2%），敞口由其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二) 交易对手情况

承德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热电生产、供热、供气、发电并网、供热设备维修；热电器材、煤炭销售，法定代表人辛奇云，注册地址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上二道河子村河东豁梁沟内，注册资本 8800 万元，其中承德产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7444.8 万元，持股比例 84.6%；中节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 950.4 万元，持股比例 10.8%；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404.8 万元，持股比例 4.6%。承德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我行股份 136,670,867.00 股，持股比例 4.5%，向我行派驻监事 1 名，构成我行关联方。

(三) 定价政策

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行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遵守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规章制度，并经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审批。

(四)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该笔关联交易金额 1000 万元，占我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0.06%。

(五)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我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12 月 2 日审议通过了以上重大关联交易。承德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9 日签订了交易协议。

(六)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以上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交易公平，符合公允原则，内部申报程序符合规定。

二、一般关联交易

2025 年 4 季度，我行累计开展授信类一般关联交易 832 笔，交易金额合计 207017.97 万元，其中贷款业务 53 笔、交易金额合计 173122.37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12 笔、交易金额合计 33838.15 万元，贷记卡业务 767 笔、交易金额合计 57.45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均符合银行机构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0%，银行机构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5%，银行机构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50% 的要求。

承德银行

2026 年 1 月 16 日